**111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**

**補發准考證申請表**

編號：\_\_\_\_\_\_\_\_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考區 |  |
| 考生姓名 |  |
| 考生准考證號 |  |
| 考生中華民國分證統一編號 |  |
| 申請補發原因 |  □准考證遺失 □其它: |
| 障礙別 |  |
| 類群組別 |  |
| 考生簽章 |  |
| 申 請 日 期 |  年　 　月 　日 |
| 考生本人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|

註1.考生於111年3月16日前申請補發准考證，請填妥此申請表並黏貼考生身分證正面影本，傳真至(03)422-3474，或逕寄320317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300號(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委員會)收。

註2. 111年3月17日後，請考生於考試期間向試務辦公室申請補發准考證。